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残联信息化升级及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杭州雅心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30 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杭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以 公开招投标方式 对 杭州市残联信息化升级及运维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专家组 评定，杭州雅心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雅心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1. 驻场人员保障

安排不少于五名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驻场（一位项目经理，至少 4 位技术人员），驻场人员在服务期内在指定办公场所办公，服从杭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日常管理要求，不无故迟到、早退、缺勤，按照月度提供驻场人员考勤表，不参与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2. 云资源日常运维及安全保障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现有的主要云资源包括 15 台政务云 ECS、4 台政务云 RDS、2 台政务云 OSS、1 台政务云 ODPS 等。要求针对资源及应用提供云资源网络拓扑维护、服务器日常巡检、数据库日常巡检、云资源资源使用率监测、软

性运行状况监测的日常服务；要求对云资源进行重新规划设计，以提高云资源利用效率、简化云资源服务管理，并测试保障应用系统运行正常。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现有的安全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日志监测运维系统、市政府安全漏洞扫描服务等。要求根据安全服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加强日常信息化运维规范；配合完成政务云资源安全修复、配合完成政务云日志监测、配合完成应用系统漏洞修复；做好所以应用程序、应用数据的安全备份工作，以有效应对各种突发状况；按照市政府对云资源安全的要求对其云资源进行安全风险修复，保障云资源安全运行。

按照月度提供服务器巡检、数据库日常巡检、应用系统日常巡检等报告，报告内容格式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对云资源安全漏洞、应用系统漏洞修复提供维护文档，包括漏洞说明截图、修复完成截图、修复时间和修复人员等。

3. 数据资源应用运维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现有 22 个共享接口目录，39 个共享数据目录和 26 个归集数据目录，根据信息化建设需要完成数据资源(IRS)申请管理运维、数据编目及数据归集(ODPS)、内部数据交换（省残联至市残联、市残联内部交换、市民卡数据交换）、数管局及城市大脑接口对接开发维护等，保障市残联各项数据与外部单位、内部单位、应用内部之间的流畅稳定运行。

针对市有关部门对信息化建设要求，提供数据资源运维记录，包括市有关部门通知截图、相关数据运维截图、接口对接文档截图等。

4. 应用系统日常运维

杭州市数智残联综合平台，分为三端管理平台（治理端、服务端、协同端）合计 36 套子系统，主要包括：门户网站、残疾人证、民生直达、内部办公（资源管理系统）、亲情在线（用人单位残疾职工核定）、我要就业、我要培训、共富检测，三端管理平台的用户管理、应用管理、角色权限、用户授权、服务资质等。针对各级部门运行过程中反应出的问题及需求，需予以排查、记录、处理，使各类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以保障系统平稳运行。主要工作包括：问题收集、分析设计、数据处理、系统完善、使用培训等；

按照月度提供应用系统运维记录，包括问题记录、会议纪要、工作周报、培训记录等。

5. 软件系统升级实施

杭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现有 2 个软件系统新建升级需求，分别是卧床不起补贴申请审核系统（教就部）、助残专员通讯录（办公室）等。要求各软件系统开发必须基于现有的三端平台，完成用户体系、应用体系、数据体系的无缝对接。主要工作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设计、数据处理、功能开发、使用培训等；

提供现有 2 个软件系统新建升级记录，包括需求记录、会议纪要、工作周报、技术文档（需求文档、设计文档、用户手册）等。

6. 信息化考评技术支持

针对信息化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技术保障服务，包括按照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报送材料和数据的配合、设计制作相关系统的展示样例、改造升级系统以匹配市政府相关要求、梳理完善市残联数据协同共享、杭州市公共数据编目分级分类维护、ISV 企业关联、SLS 日志数据归集、云资源使用达标率保障、配合完成信息系统需求采集等各项技术服务，要求配合杭州残联提供不定时不定量各项技术保障服务。

针对信息化实施过程中技术保障要求提供运维保障记录，包括事项名称、市相关部门通知截图、整改截图、运维时间、记录人员等。

1.2.2 服务标准：按投标服务标准提供；

1.2.3 技术保障：按投标文件技术保障要求进行保障；

1.2.4 服务人员组成：按投标文件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1.2.5 合同 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无（本项目不涉及货物）；

1.2.5.2 货物数量：无（本项目不涉及货物）；

1.2.5.3 货物质量：无（本项目不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109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云资源日常运维及安全保障	250000.00
2	数据资源应用运维保障	200000.00
3	应用系统日常运维保障	400000.00
4	软件系统升级实施	40000.00
5	信息化考评技术支持	205000
总价		1095000.00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成果计量法：即按照服务所达到的成果和效果来计算工作量，比如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服务质量的提高等。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无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0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无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 2.5 章节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无；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无。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 2.5 章节。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4年12月30日前；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照投标文件履行。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无（本项目不涉及货物）；

1.7.4.2 交付地点：无（本项目不涉及货物）；

1.7.4.3 交付方式：无（本项目不涉及货物）。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

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0047010500X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朱晟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8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15967123413

传真：

电子邮箱：zs@hzcl.org.cn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杭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
会计结算中心

开户账号：75182014309888-203003



乙方：杭州雅心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3MND51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兴路2333
号星澜大厦2幢2001室-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汪亮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西
兴路2333号星澜大厦2幢2001室-2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15967113127

传真：

电子邮箱：liangthink@qq.com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滨江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雅心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24590094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任何其他权利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是：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按照合同总金额分三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50】%，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 合同签订后2024第三季度，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25】%。

(3) 终验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25】%。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双方约定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或者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转包、分包，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15.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2.15.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

2.15.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15.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15.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5.7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乙方按照双方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甲方根据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履约验收。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方式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